

#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借款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融资租赁、培训咨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和设备需求，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前期未达到审议标准的培训咨询关联交易与本次融资租赁交易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

朱红超(签字)：

侯江涛(签字)：

郭 俊(签字)：

2021年7月8日